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606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115年1、2、3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（附件）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亮好